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字〔2020〕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北京市等14个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验收结果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市人民政府: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北京市等14个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验收结果的通知》(交办运函〔2020〕314号)转发给你们，希望你们再接再厉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“两个重要窗口”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、交通强国建设等战略部署，系统总结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验，充分借鉴吸收其他示范城市创建成果，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运输服务体系，不断开创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为实现交通延伸人民美好生活愿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交办运函〔2020〕3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。